

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二〇二〇年第八期
(总第11期)

主管主办
抚州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
抚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委会主任 吴猛强
编委会副主任 李 慷 戴小民
责任编辑 朱化龙 梅辉和

目录

抚州市 人民政府令	抚州市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抚府令〔2020〕3号) (3)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20〕20号) (10)
市政府 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抚州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2号) (17) 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5号) (22)

CONTENTS

市政府 办公室文件	<p>关于下达全市 2020-2021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6号) (26)</p> <p>关于印发抚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8号) (27)</p> <p>关于印发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61号) (33)</p>
部门文件	<p>抚州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的通知 (抚安办字[2020]71号) (43)</p>
政策解读	<p>《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政策解读 (45)</p>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本资料登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部地址 抚州市行政中心
B700室

邮 政 编 码 344000

编辑部电话 0794-8280366

准 印 证 号 (赣)0400026号

发 放 范 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
委会(社区);各乡
(镇)政府、各街道
办事处;各县(区)
人民政府;市政府
各部门、各直属单
位;有关单位和人
员等

印 刷 单 位 江西邮政印务中心

公 报 网 址 dxwmw.jxfzdx.gov.
cn/col/col6793/

内 部 资 料 免 费 交 流

抚州市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抚府令〔2020〕3号

《抚州市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0月10日抚州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城市建成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四章 维护与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美化市容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西省户外广告管理条例》《江西省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建成区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建成区以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的区域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户外广告设施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施,是

指利用建(构)筑物外部空间、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移动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专为向户外公共空间发布广告而设置的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电子翻版装置、橱窗、广告架、实物模型等设施。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在其办公、经营场所或者建(构)筑物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字号和标志的标牌、匾额等。

招牌附带商品推介、服务宣传的,或者在办公、经营场所以外设置的标牌、匾额等,适用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规定。

本办法所称设置人,是指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的统一领导。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以及监督、协调和指导各县(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公安、财政、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内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日常监督和检查

工作。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与国土空间规划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设置招牌的,应当符合招牌设置技术规范。

鼓励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采用低碳、环保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第二章 规划与规范

第六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以及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组织编制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县(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报市城市管理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等要求,突出地方特色,体现地方文化。

经批准公布实施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请批准。

第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禁止、限制和允许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道路和建(构)筑物等,以及各区

域的规划控制细则；

(二)户外广告设施布局、总量、密度、种类的控制原则；

(三)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位置、形式、规模、色彩、材料、亮化、有效期等基本设置要求；

(四)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的规划原则、区域、比例以及其他要求。

编制重要地段和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的,应当明确户外广告设施的控制性内容,包括户外广告设施数量、体量、造型、色彩、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的配比等。

第八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技术标准,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应当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的设计、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安全监测等内容明确具体要求。

第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报送审批前,应当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等方式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开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同时,编制机关还应当依法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相关行业组织、有关专家、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十条 经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相关部门网站长期公布,方便设置人、利害关系人、社会公众查询

和监督。

第十一条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利用交通标志和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执勤岗设施、道路隔离栏等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影响市政公共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使用的;

(三)占用车行道、人行道等城市公共空间,妨碍安全视距和车辆行人通行的;

(四)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影响绿化景观的;

(五)影响湖泊、河道、水库防洪和通航安全的;

(六)在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文化教育场所、历史建筑等的建筑控制地带的;

(七)利用危房、违法建(构)筑物,或者危及建(构)筑物安全的;

(八)利用相邻建(构)筑物、城市道路进行跨越式架设的;

(九)利用建(构)筑物屋顶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

(十)阻挡消防通道或者遮挡建筑物的外窗,影响外部灭火或者救援行动的;

(十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置大型立柱户外广告设施的;

(十二)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利用临街玻璃向外发布广告的;

(十三)依法应当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招牌设置应当坚持“一店一

牌”原则,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间距;
- (二)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 (三)在建(构)筑物外立面设置的招牌,应当与建(构)筑物本身及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相协调;
- (四)不得多层设置,应当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檐以下设置;
- (五)不得在登记注册地址和合法经营场所以外或者建筑用地红线范围以外设置招牌,建(构)筑物有专设招牌位置的,不得超出该位置设置;
- (六)依法应当符合的其他要求。

多个单位、个人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招牌设置还应当符合该场所、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统一要求。

第十三条 大型商场可以在不同沿街外立面设置招牌;位于沿街转角处、两侧均开设店(门)面且属于同一设置者的,可以在两侧店(门)面分别设置招牌,设置风格应当统一。

第三章 设置管理

第十四条 设置人在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前,可以向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查询规划条件、技术规范 and 设置要求,并按照规划、技术规范 and 设置要求设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五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应

当经过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

前款所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是指任一边长四米以上或者单面面积十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建设大型户外广告固定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统一受理,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办理。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 (二)设施、场地使用权证明;
- (三)设置现场的现状图、效果图;
- (四)安全承诺书;
- (五)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涉及钢结构设施的,提供由专业设计机构出具的设施设计图、施工说明书和施工结构图。

第十七条 因举办各类文化、体育、展销会、交易会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举办人应当在活动举办前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

- (一)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表;
- (二)设置的区域、位置、形式、期限等书面说明;
- (三)设施制作说明和安全措施方案;

(四)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转交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可能产生光污染、噪音污染,或者可能影响通风、采光等影响相关利害关系人情形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听取周边居民、单位的意见。

设置发光、发声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审批前,对其规划布局、交通安全评价、发光亮度、音量分贝等内容,分别征求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按照下列情况核定:

(一)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限一般不超过五年;

(二)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设置的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期

限不得超过活动截止日期;

(三)利用工地围挡(墙)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期限不得超过工程竣工日期。

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设置人应当于有效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申请。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限届满后一般不再延期。

第二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确定的位置、形式、规格、效果图等进行设置,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益户外广告设施,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单位发布公益广告,不得发布商业广告。

第二十三条 商业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履行公益宣传义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商业户外广告设施上发布一定比例或者数量的公益广告。

户外广告设施在空置或者招商期间应当以公益广告进行覆盖。户外广告设施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但招商内容只能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条 利用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设置商业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其他公开竞争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出让方案由市、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

依照本办法规定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视同

已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利用非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户外广告设施位置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取得。

鼓励非公共场地产权人本着平等、自愿、协商的原则与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户外广告经营管理单位签订协议,将非公共场地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统一纳入拍卖范围。

第四章 维护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维护管理责任人,负责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整洁、完好、美观。

鼓励设置人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第二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应当履行下列管理责任:

(一)出现画面污损、褪色、字体残缺或者设施破损、锈蚀等影响市容环境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二)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置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等问题,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三)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隐患排除期间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事故发生;遇狂风、暴雨(雪)等灾害性天气,应当启用相应的安全

防范措施;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满十二个月的,应当由具有检测能力的单位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测,设置人应当将检测结果告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对安全检测或者检查不合格的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人应当立即整修或者拆除。

第二十八条 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因倒塌、坠落等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户外广告设施或者招牌的设置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使用期内转让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通过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期限届满不再设置或者延续申请未获得批准的,设置人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后自行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临时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后,由设置人自行拆除。

第三十一条 因搬迁、歇业、解散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不再使用招牌的,设置人应当自行拆除,并将载体恢复原状。

第三十二条 经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在使用期限内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提前拆除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前书面通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限期拆除,对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需要拆除户外广告设施的单位给予置换或者

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三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向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征用户外广告设施,用于发布应急和预警信息。

设置人的户外广告设施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划、技术规范等要求的,应当要求设置人整改,设置人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建立健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监督检查机制,督促设置人履行维护管理、安全保障责任,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和投诉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或者阻挠其依法执行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

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审批手续的;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未依法处理举报、投诉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情形的,可以保留至设置期限届满;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设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对于存在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情形的,要进行限期清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抚州市城区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管理办法》(抚府发[2006]23号)同时废止。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心城区 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 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抚府发〔2020〕20号

临川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抚州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 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 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妥善解决农民住房问题，保障城市建设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西省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征收房屋及其附属物，并需要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的；符合“一户一宅”条件需要解决住房问题的农民，不再审批农民建房，统一实行公寓住宅安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实行属地管理,市政府、临川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本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各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及被征收房屋所在辖区内的街道(镇)作为征收实施单位。

市房管局负责对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区两级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和工作职责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章 房屋征收程序

第四条 临川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拟定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经市政府审批后,负责发布和张贴征收公告和征收补偿方案。

第五条 在房屋征收公告发布前,临川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应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收集项目相关的发改、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资金证明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第六条 临川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用途、结构、建筑面积、构筑物及地上附属物、户数、常住在册户口人数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建档。房屋建筑面积的认定,以实际丈量为准,面积的计

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1-2000)]。被征收人应积极协助和配合,常住户口在册人口数、户数应经当地派出所核实。

第七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公布之日起,当地政府应告知自然资源、房管、住建、农业农村、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税务、文化旅游等部门在房屋征收范围内暂停办理下列手续:

(一)新批准宅基地或其他集体建设用地;

(二)审批或延续登记改变土地、房屋性质和用途;

(三)审批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其他建(构)筑物,办理房屋或土地流转,核发房屋或土地权属证书;

(四)办理“农家乐”、畜牧水产养殖、设施农业和植树造林等手续;

(五)对拟征收安置房屋为经营场所办理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

(六)办理户口迁入、分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等手续,但因出生、婚姻、刑满释放、军人转业退伍以及应届大中专毕业生没有分配工作或退学回原籍复户等确需办理户口迁入且符合户口管理规定的除外;

(七)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

当事人自行实施上述行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违反前款规定擅自办理手续的,均不得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

第三章 “一户一宅”分户规定及安置人口计算

第八条 被征收房屋原则上按一栋主房作为一个征收主户。在公安机关办理了户籍登记的本征收范围内常住户口(男满22周岁、纯女户女满20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有独立经济能力、享受本村集体资产分配的家庭成员作为人口户数认定的准入条件,分户认定严格实行审核、公示制度。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分户

①离婚三年以上(含三年)并有一方已再婚且户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

②被征收人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儿子,儿子结婚的,赡养对象应当与赡养人之一算一户,其他赡养人可以各认定一户;

③被征收人属纯女户,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女儿(抱养、寄养的除外),女儿年满20周岁且已结婚并在公安机关办理户籍登记的且是征收范围内常住户口,只可另外分一户。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分户

①属未婚子女及外嫁女的;

②被征收人只有一个子女的;

③被征收人有两个以上(含两个)子女,但只有一个儿子的;

④共同继承人,只继承财产,不能分户。

第九条 房屋征收决定发布后,由街办、乡(镇)所属的村(居委会)负责核定常住户口在册人口数、户数。公安机构暂停办理户

口迁入、分户、子女收养等涉及户籍、人口变动等手续。

农村户籍人口调查摸底,由临川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镇(街办)、村(社区)对规划红线范围内农村户籍人口进行摸底,以户为单位登记造册并进行现场公示。人口计算按以下规定认定:

1.按农村常住户口在册直系(配偶、父母、子女)人数计算,独生子女按2人计算,空挂户、搭挂户、搭挂人口不计算在内。

2.原为本村农村户口的现役军人、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以及正在监狱服刑和劳动教养人员,可计算为农村户籍人口。

3.入赘招婿,且户口已迁入该村的人员可计算安置人口。

4.因属征地农转非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非正式录用在编的人员可计算安置人口。

5.已出嫁女性未迁户口的只按其本人计算人口,并需要与大家庭一起签约,不能单独签订征收协议,同时需要出具未在对方享受征迁安置证明。

6.对嫁入本村的女子因各种原因未及时迁移户口的,予以区别对待: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职工的居民,可将本人及其子女列入安置人口计算;属农村户口的,由原户籍所在乡(镇)、村、组三级出具未在当地享受安置政策的证明后,方可列入安置人口计算。

7.房屋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规

定的签订补偿安置协议截止之日前出生的人口应当作为安置人员,在此期间死亡的人口不计入安置人口。

8.被征收人的成年子女,在本村征收范围之外另有宅基地的,不计入安置人口。

第四章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第十条 征收补偿安置方式分货币补偿、公寓房安置两种。即被征收的主房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公寓房安置。

主房是指依法经批准建设、用于家庭人口生活起居的永久性住宅房屋,房屋结构功能符合民用住宅建筑规范条件,房屋外围墙体与房间相衔接且独立成幢。其主要特征:拥有卧室、堂厅(客厅)、厨房、正规门窗,具有生活所需的水、电、卫生设施。

房屋如建房手续不全,但房主户籍在本村,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在本村常住的唯一一处住宅,可按主房处理。

被征收人的附属用房一律按重置价给予货币补偿,不计算安置面积。

征收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工程造价结合剩余年限一次性给予货币补偿。

被征收土地地面上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有关设施迁移一律给予货币补偿(补偿标准见附件)。

第十一条 选择货币补偿规定:

(一)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不同结构的被征收主房货币补偿价(以下简称“货币补偿价”),每年定期发布。

(二)主房补偿面积按主房建筑面积1:1的比例计算,补偿单价按货币补偿价单价计算。

(三)被征收主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60m²的,按人均60m²的标准确定补偿面积,但补足部分的补偿按货币补偿价扣除建筑成本价1600元/m²计算(每两年修正一次)。

第十二条 选择公寓房安置规定:

(一)在征收范围内的主房要逐一有序编号,一栋主房只能编一个号,严禁重复编号。

(二)原则上一栋主房作为一个被征收主户,农民公寓安置房最高还房面积限额为360平方米。

(三)原征收主房面积小于限额规定的,按实际主房面积给予安置。原征收主房面积超过最高限额面积的,最多只能选择三套公寓安置房;其中家庭人口数4人以下(含4人),最多只能选择二套公寓安置房。

(四)安置房面积大于原征收主房面积部分20平方米以内(含20平方米),由被征收人按建筑成本价1600元/m²(每两年修正一次)购买;超过20平方米以上的部分,由被征收人按签订房屋征收协议时所选楼盘商品房“一房一价”购买;小于原征收主房面积的部分按货币补偿(含奖励、补助)办法执行。

(五)安置公寓房的公摊面积计入安置面积。主房与公寓安置房结构不同的,按重置价计算结构差价。

(六)被征收主房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60㎡的,按人均60㎡的标准确定安置面积,补足部分按建筑成本价购买。

(七)公寓安置房的分配按照“先签约先选房”和抽签选房相结合的原则进行。

(八)房屋拆除由具备相应建筑企业资质的单位统一实施,并对施工安全负责。

(九)公寓安置房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

1.被征收人公寓房安置到位后,应按办证规定提交相关资料给征收实施单位,由征收实施单位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统一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实行二证统一。

2.公寓安置房的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期限70年,自房屋交付之日起算;房屋可依法上市交易。

第十三条 公寓安置房建设由市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选址意见,报市政府批准,由市政府指定有关单位建设。

公寓安置房应根据规划要求,按照城市居民小区的模式进行规划设计、配套建设。公寓安置房的建筑楼层、结构、房型、户型面积及交房标准、期限等应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第十四条 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益性房屋,在公寓房安置小区内给予不低于同等面积的房屋置换。

第十五条 征收用于公益事业和学校、医院、福利院、敬老院等非生产经营性房屋及其附属物,征收实施单位应依照城乡规划

的要求予以重建;当地政府已有规划建设的,按照重置价格实行货币补偿。

第十六条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修补偿金额由征收当事人协商确定或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

第十七条 继承祖屋的,按合法建筑给予补偿。如多兄弟共同继承的,不认可分户,不按人口标准补偿,只能继承财产,按实际面积给予补偿;如只有此处住房的农村户口继承人可按人口标准补偿。

第十八条 对认定属违法建筑和超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一律不予补偿安置,被征收人须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十九条 在房屋征收公告规定的征收签约期限内不能达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不明确的,由征收实施主体提出征收补偿意见,报请市政府按照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经营性房屋性质、面积认定及补偿

第二十条 属于一次性建成的永久性临

街的房屋,如被征收人能提供相关有效经营证件(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已连续营业两年以上且正在经营的,按实际面积认定经营性房屋面积,但原土地用地性质不能改变。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提供的相关有效经营证件缺失或无证经营的,必须提供连续两年以上经营的相关证据,方可按临街部分第一自然间确认经营面积。

第二十二条 经营性房屋按农村集体土地上经营性房屋结合房屋进深作出的评估价给予一次性货币补偿。

第二十三条 本通知下发后,由住房改为经营性用房的,一律按住房标准给予补偿。

第六章 搬迁补助及奖励

第二十四条 被征收人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被征收人6个月的临时安置过渡费;选择公寓房安置的,补助时间从签订征收合同起至取得公寓房钥匙,另再增加3个月。

临时安置过渡费补助标准按征收主房建筑面积每月6元/m²计算,最低不低于400元/月·户,过渡期限及过渡费支付月度应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第二十五条 征收实施单位应给予被征收人搬迁费。搬迁补助标准:被征收房屋属住宅房屋的,按800元/户·次计算(公寓房安置的按2次计算);被征收房屋属生产性用房的,按建筑面积16元/m²计算,或按国

家规定的货物运输、设备拆卸搬迁安装计费标准计算,也可以委托房地产(资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二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涉及的停产停业损失费、奖励和补助标准参照抚州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相关标准执行,并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中明确。

第七章 农民住房建设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符合分户条件或符合“一户一宅”的农户,且为无房户,不再审批农民建房,统一实行公寓住宅安置,经属地政府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取得购买公寓安置房资格,每户只可申购一套公寓安置房。申购公寓安置房均价定为4800元/m²(每两年修正一次)。

第二十八条 市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危房,经市房产管理局危房鉴定机构库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详细控制规划的前置条件下,原则上允许住户原址翻建。

原房屋面积低于350m²的,按原面积翻建;原面积超过350m²的,翻建总面积不得超过350m²。

所有翻建房屋均不得超过3层;所有需要翻建的危房必须依法依规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翻建图纸必须得到审批后方可施工。

农户根据自身情况不愿意重新翻建危房的,也可向相关部门申请对危房进行征收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加强城中村改造和管理。逐步将市中心城区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城中村列入城市棚改;加大城中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并将城中村纳入社区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被征收人弄虚作假,骗取补偿安置费用或公寓安置房的,由征收实施单位会同公安部门依法处理,收回被骗资金或房屋,并对被征收人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阻挠、辱骂、殴打征收工作人员,或阻碍房屋征收工作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在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过程中,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原《抚州市城市规

划区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农民公寓房安置管理办法(试行)》、《抚州市城市规划区农民建房规划管理办法》自行废止。对于已启动的老项目按原征收政策执行,对于本办法发布之后的新启动项目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框架结构880元/m²、砖混结构730元/m²、砖木结构460元/m²、土木板壁结构380元/m²、简易结构250元/m²。

2. 公寓安置房建筑成本价按抚府办抄字[2013]644号文执行,为1600元/m²。

3. 地上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补偿标准:猪(牛)栏、厕所150元/m²、晒谷场80元/m²、三合土晒坪46元/m²、挡土墙150元/m²、围墙98元/m²、压水机或家庭水井1200元/口、公用水井或机井4400元/口、粪坑100元/个、化粪池(大的:1200元/座、小的:980元/座)、家用自来水(含井、水泵、输水箱、水管)3600元/套、水泥现浇房屋基础250元/m²、普通房屋基础100元/m²。

4. 有关设施迁移的补偿标准:电话128元/部、有线电视600元/户、宽带100元/户、电400元/户、空调拆装300元/台(挂机)、空调拆装500元/台(柜机)、太阳能热水器1500元/台、三相电4000元/户。

以上价格每三年调整一次,有效期满后,由相关部门重新测算,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抚州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实施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医疗保险制度公平可持续发展,切实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大数法则效应,更好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意见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38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

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医疗保障重点领域改革突破,以更好地保障参保对象合法权益为出发点,以促进医疗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为落脚点,强化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和抗风险能力,逐步建立规范、高效的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管理体系,为建立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

职工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基金由市级统一核算和管理。建立“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待遇水平统一、基金管理统一、经办流程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的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

三、主要内容

(一)基金统收

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由市、县(区)税务部门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征收,预算级次设置为“市级”,属地入库。(1)税务部门征收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先进入国库经收处(指与税务征收机关合作收缴医疗保险费的商业银行)的“待报解医疗保险费”专户,后通过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汇总缴入国库,由税务部门提供缴库金额一致的社保费入库收入核对表,经医保经办机构复核后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从国库划入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级财政专户)申请。(2)税务部门征收的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险费按月划转进入市、县(区)财政国库,同时向所属地医保部门提供划转金额一致的社保费入库收入核对表。医保经办机构根据税务部门提交的缴款明细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划入市级财政专户。(3)次月10号之前,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月医疗保险费从国库划入市级财政专户,但每年年度终前税务部门征缴的医疗保险费必须全部划入市级财政专户,各级国库待划转社保专

户余额必须为零。

2.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设立基金收入户,根据属地原则和社保统征管理相关规定将基金收入缴入同级基金收入户。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在每月最后2个工作日前将基金收入划入市级基金收入户,市医保经办机构核对无误后在最后1个工作日全部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3.财政补助资金: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补助办法和负担比例,仍按现行规定执行。中央和省级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直接分配下达至市级;市财政部门按规定将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市级财政负担资金及时拨入市级财政专户;县(区)财政负担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关破改及困难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由县(区)医保局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县(区)财政部门应在当年9月30日之前按规定将资金拨入市级财政专户。

(二)基金统支

实行医疗保险基金总额预算管理,采取“按月拨付、按年结算”的办法。

1.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设立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户,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按上年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月均数额预拨1-2个月周转金,保障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及时到位。每月5日之前市医保经办机构根据上月各项医疗保险基

金支出数,制定当月资金拨付计划,并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款,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在当年基金支出预算额度内,于每月10日之前将资金从市级财政专户直接拨至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

2.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按规定每月与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费用结算。在市级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联网刷卡费用,由市定点医药机构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拨付。在其它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联网刷卡费用,定点医药机构按属地原则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报所辖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拨付,原则上应于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完成年终结算。

3. 建立市、县(区)两级基金单独建立收支台账及月报制度。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审核汇总全市上年度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情况,及时与市财政部门进行基金年终结算。

(三)合理分担医疗保险基金缺口

实行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全市要强化基金预算管理,建立市、县(区)分级负责、各尽其职、风险共担的收支管理和缺口分担机制。当年出现收支缺口,需要统筹基金弥补时,由当地政府向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安排财政、审计、医保、税务等单位对申请县(区)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支付、预算管理等方面进行核查确认,并提出具体分担方案报请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

支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如因县(区)当年实际基金征收未完成计划任务或缺乏有效管理等原因出现收支缺口的,由县(区)政府安排资金补足。对违规支出由同级政府全额追回,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统收统支前,各县(区)医保基金出现收支缺口的,按照《抚州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调剂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四)确认基金结余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组织聘请第三方对2020年6月30日之前各县(区)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结余进行审计,并在2020年10月31日前提提交审计结果,市审计局对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各县(区)按照审计结果在2020年12月31日前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结余(含定期存款)、基金收入户结余、大病保险费的历年基金结余全部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对县(区)历年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和财政历年应承担但尚未划入县(区)基金财政专户的资金,原则上应在2020年11月底前划入县(区)基金财政专户。县(区)基金财政专户中尚未到期的定期存款,应由县(区)财政局、县(区)医保局书面向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报告,协议期满后要按期及时收回本息,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本息全额转入市级财政专户。

四、保障措施

(一)实现政策待遇水平统一。实施全

民参保登记计划,按照平稳有序的原则,全市统一医疗保险参保范围、参保对象、筹资标准,统一保障待遇水平,统筹考虑与其他设区市之间的政策待遇平衡,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协调性。

(二)实现两定协议管理统一。市级医保部门统一确定定点医药机构,执行统一的定点资格准入、退出和服务协议管理标准,促进医药卫生资源互补共享,推动定点医药机构加强管理、提高质量和改善服务。

(三)实现一体化管理服务。按照“基金上收,服务下沉”的要求,建立管理服务一体化的市、县(区)两级分工协作的管理服务体制。合理划分两级医疗保障部门的职责,统一规范统筹区内医疗保险管理服务。

市级主要承担综合管理、组织统筹等宏观管理职责,重点加强对县(区)级的指导、监督和宏观管理,县(区)级主要承担属地管理和具体经办职责。市级将不属于市属的经办业务逐步过渡到属地经办管理。

(四)实现基金管理统一。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全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统一编制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严格执行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基金预算原则上不作调整,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调整程序报批后执行。

(五)实现信息系统统一。按照国家、省医保局的统一部署,建立完善涵盖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等内容在内的医疗保障信息平

台,推进统筹区内联网、直接结算,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支持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各项经办服务管理工作,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实行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是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五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医疗保障制度的公平可持续发展。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统筹推进全市基金统收统支工作落地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由市医保、市财政、市审计、市税务、市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市卫健等相关部门组成,协调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强化责任分工。各相关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大工作力度,稳妥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

1.市医保部门牵头负责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相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县(区)落实责任,按期完成;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办法,指导县(区)做好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医疗保险基金安全运行及基金监管工作方案;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编制相关工作;加强对县(区)经办业务的指导和监督,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县(区)医保部门牵头负责按统一的进度安排推进实施到位,负责做好具体管

理服务工作。

2.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财政应负担资金并按规定拨付到位,加强全市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3. 市、县(区)税务部门负责按属地原则按规定将医疗保险费征收到位,实现属地缴库,配合编制医疗保险基金年度预算收支草案。

4. 人民银行抚州中心支行及其县(区)级行国库部门负责医疗保险费的收纳入库,并根据同级财政部门出具的电子划款指令或纸质划款凭证将医疗保险基金划入市级财政专户。

各级医保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人民银行国库(含商业银行代理支库),按各自职责,比照社会保险费对账要求开展医疗保险费的对账工作。

(三)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各地要加强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确保必要的专业人员队伍和工作经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充实经办力量,提高服务水平。

附件

抚州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

为扎实做好全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协调解决统收统支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决定成立市医疗保险基金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张鸿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四)加强宣传引导。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各地要注重宣传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管理可以提高医疗保险基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基金抗风险能力,更宏观地调控基金收支余缺,更有力地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为基金市级统收统支的平稳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各县(区)要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引导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顺利推进。

(五)加强督促考核。市医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基金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强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监测分析,督促指导县(区)加强参保管理和基金征缴工作,稳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和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实现医疗保险基金稳定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以及省医保局和省财政厅。

六、其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副组长:谭小平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成员:陶雪华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审计局局长

陈振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伍 鹏 市财政局局长
李建明 市医保局局长
祝文渊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付和平 市税务局局长
邱曙辉 人民银行抚州中心支行行长
杜晓良 临川区人民政府区长
彭敏群 东乡区人民政府区长
汪华辉 南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江志坚 黎川县人民政府县长
南丰县人民政府县长
崇仁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宜文 乐安县人民政府县长
叶 峰 宜黄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文贵 金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淑琴 资溪县人民政府县长
欧阳巧文 广昌县人民政府县长
曾月兴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熊 璐 东临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由李建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人民银行抚州中心支行等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具体负责推进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收统支改革的日常工作。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45号令)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在全市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以下简称“三统一”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登记、统一编号

(一)主要内容

1.统一登记。各行政机关在处理将以本机关名义出台的文件时,需甄别该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确认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统一登记到专门设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

2.统一编号。各行政机关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前,在标注发文字号的同时,还应在公文首页右上角标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编号(具体标注格式见附件)。

(二) 责任主体

对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统一登记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理流程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需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批,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进行统一编号后发文公布。

对以市政府部门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部门的办公文秘机构统一登记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处理流程处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批,由本单位办公文秘机构统一编号后发文公布。

(三) 具体流程

市政府(含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1. 统一收文:各起草单位提请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审议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时,要向市政府书面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统一收文。

2. 甄别认定、登记: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将草案送审稿按职责分工交相关综合科室认定、办文。相关综合科室应当按照《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文件内容,甄别文件是否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进行统一登记,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应当设置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簿。文件认定有疑问或存在争议的,可以征询市政府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意见。

3. 形式审核:认定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科室对起草部门

是否严格遵循调研论证、征求意见等法定程序进行审核把关。具体审查:是否附有起草单位或联合起草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提请审议文件的请示;起草说明;起草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法律顾问)审查意见;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如需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包括听证会笔录);文件制定依据及有关参考资料。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及时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退回起草部门补充相关程序或者材料。

4. 合法性审核:市司法局应当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制定主体、制定依据、制定内容、制定权限、制定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自送审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的,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不得提请文件签发。

5. 报送集体审议:合法性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综合科室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集体审议。相关综合科室呈报市政府领导审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材料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起草说明、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征求意见汇总等材料。

6. 统一编号: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审议通过、领导签发后,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进行统一编号。文件编号由抚府规、年份、发布顺序号三部分组成,标注在文件正文首页

右上角。

7.统一归档: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产生的各种资料(包括起草单位提交材料、合法性审核意见书、市政府集体审议记录、发文拟稿单、文件正式文本等材料)统一归档保存。

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以部门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部门的办公文秘机构统一登记,按要求送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后,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批后,由部门的办公文秘机构统一编号。部门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牵头部门的办公文秘机构统一登记,按要求送本部门合法性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后,经本部门办公会议审议,部门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签批后,送联合签发部门进行签发,完成联合签发后,由牵头部门的办公文秘机构统一编号。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在取得编号后交付印刷,并在文件正文首页右上角标注统一编号。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以“抚XX(部门简称)规”作为登记编号,按照年度和发布顺序编排。

市本级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参照执行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

二、统一公布

市政府及市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后,各自按照程序发文。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部门应当分

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公布主体、公布时间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部门网站、本级人民政府公报等形式公开发布,发布时应注明统一编号和有效状况。未按本通知规定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为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本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政府门户网站应当设置本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专栏或查阅通道。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将本部门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授权权限上传至政府门户网站。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是以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和编号为手段,赋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身份证”和“识别码”,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新举措,是从源头防止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漏报”“错报”、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留死角”的有效方式,也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具体措施,对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推进依法行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准确把握要义。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文件。行政机关内部

执行的不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各行政机关要准确掌握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义、特征,确保在工作中能够准确界定其范围。凡属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纳入规范性文件“三统一”范围。

(三)狠抓组织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制度,制定措施,细化程序,切实把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有效期制度及备案制度落到实处,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规范、制定质量不高、管理不到位、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公布工作的满意度。

(四)加强督查考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法治政

府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要加强对市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监督指导,通过调阅、抽查制定机关的发文登记簿等方式,加大对全市实施“三统一”制度的督促检查力度。对未按“三统一”规定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将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将追究地方或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要求及标注格式

2020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编制要求及标注格式

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标注在文件首页右上角,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行政区域名简称加行政规范性文件确认代字,行政规范性文件确认代字—“规”。如抚州市人民政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抚府规”;第二部分为年份加行政规范性文件流水号。年份为登记当年的公元年份,以阿拉伯数字标识。行政规范性文件流水号为

三位阿拉伯数字,按登记顺序每年从“001”起,末位不用“号”字。行政区域名简称、年份、文件流水号之间用占一个字符位的短横杠连接。如市政府2020年第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抚府规—2020—006”。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登记机关规范简称“抚XX”加行政

规范性文件确认代字“规”,如抚州市发改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抚发改规”;第二部分为年份加行政规范性文件流水号。标注格

式参照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如市发改委2020年第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号应为:“抚发改规—2020—003”。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 2020—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 工作责任目标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入侵和扩散蔓延势头,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制定全市2020—2021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责任目标:

一、防控目标

(一)加强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工作,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新疫情,并及时处置。

(二)南城县要巩固除治成效,确保已根除的疫点乡镇疫情不反弹,并进一步压缩疫情,至少根除1个疫点乡镇,实现1个疫点乡镇无疫情;临川区、南丰县要巩固除治成效,确保已根除的疫点乡镇疫情不反弹,要进一步压缩疫情,至少各根除1个疫点乡镇;乐安县要巩固除治成效,确保已根除的疫点乡镇疫情不反弹,要加大疫情除治力度,至少实现1个疫点乡镇无疫情;东乡区、崇仁县要加大疫情除治力度,至少各实现1个疫点乡镇

无疫情;金溪县要巩固除治成效,确保已根除的疫点乡镇疫情不反弹;广昌县、宜黄县、黎川县、资溪县要进一步加大疫情防控力度,防止疫情扩散。

(三)不发生染疫松木跨省调运事件。

二、责任期限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三、防控要求

(一)落实责任。县(区)本级及所辖各级政府(以下简称各级政府)要对辖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具体责任人;要全面部署防控工作,制订防控方案,层层落实防控责任。

(二)加强保障。各级政府要按照防控方案要求,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松材线虫病防控需要。要强化资金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督导。各级政府要按照本责任书确定的防控目标,加强督导检查,加大通报力度,确保防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和措施“五落实”。

(四)严格考核。市政府将对各县(区)年度防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市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对履责不到位、没有完成年度防控目标或隐瞒、虚报疫情造成疫情扩散的,将实施

重点管理;对造成重特大生态环境损害事件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020年11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抚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41号)和《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推进我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按照“质量为本、安全至上、自然和谐、绿色发展”的原则,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加强农村公路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协调,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

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75%。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基本健全。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1.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

市政府建立健全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支持政策、规章制度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筹集农村公路养护市本级补助资金,明确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和东临新区管委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对县级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编制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规划(计划)、规章制度;实施相关政策;核定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基数,提出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计划;指导和监督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规划(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养护质量、养护市场和路政管理,

组织实施全市农村公路养护进行信用评价,指导和督促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和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市级补助资金,会同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和监管养护资金的使用。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市审计局根据实施情况,定期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专项审计项目计划。

2. 县级政府履行好主体责任。

县级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和制度,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把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乡村振兴和“三农”工作统筹安排,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加大管理养护投入力度。鼓励县(区)政府将重要乡道的管理养护纳入县(区)管养范围。

3. 发挥好乡村和群众积极性。

乡(镇)政府要确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专职工作人员,在县(区)政府明确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乡道管理养护工作,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要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整合资源、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要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要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优先聘用贫困户,为贫困户提供就业机会。

(二) 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落实国家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收入的比例。2022年起,该项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级补助资金按“县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2000元”的标准安排,且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占“替代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实际高于上述比例的不得再降低。同时,“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

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改建。

2.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农村公路养护实行“以县为主、省市支持”的筹资模式,对县级政府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上级政府要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加大对重点贫困地区支持力度,继续使用车购税资金支持农村公路升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和危桥改造等。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和东临新区管委会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为1:1:8(即:①省级和市级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元。②县级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8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2400元),省直管县的市级日常养护资金由省级公共财政统一安排;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本级标准,已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市本级和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要建立与养护成本变化、农村公路里程增加、地方财政增长等因素相关联的日常养护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周期不超过五年。

3.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对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和东临新区管委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预算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结果与相关投资挂钩。对市、县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公共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对考核不合格的县(区)将核减或取消下一年度市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并报请省交通运输厅核减或取消安排下一年度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市、县两级财政和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一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4.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和东临新区管委会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依托市场化融资方式,增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保障能力。鼓励县级政府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

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试点工作。

(三)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1.着力改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系。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和东临新区管委会要灵活运用有关政策、积极整合涉农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发展,重点完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激励保障机制。积极开展农村公路养护服务中心试点建设,省里将对建设达标的试点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健全“路长制”管理制度,加强“路长制”常态化运行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积极推行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鼓励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采取公开招标投标的方式选择专业施工队伍实施,县道(重要乡道)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交由具有养护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乡、村道日常养护可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秀美乡村建设,交由专业保洁队伍养护,或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分区域、分路段聘请贫困户劳动力进行养护。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

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水平。

3.促进农村公路转型发展。坚持绿色发展,推广再生利用,节约集约利用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现路与自然和谐共生。支持农村公路项目建设,路宽不超过8米的农村道路用地按规定不纳入建设用地范畴,按相关规定办理。大力开展“美丽生态文明农村路”建设,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将交通之美融入村容整体环境美当中。坚持融合发展,推进农村公路与特色产业、乡村旅游等多元融合。积极拓宽农村公路服务功能,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坚持智慧发展,积极推进信息化技术在农村公路养护领域中的要用示范,逐步建设农村公路养护互联网管理平台,推广要用全省公路行业“公路养护综合管理系统”和“E路通App系统”。加强5G、北斗、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遥感、快速检测等技术的要用,不断提升农村公路管理效能和养护科学决策水平。各县(区)尤其要加强县道养护管理,以迎接省交通运输厅在五年规划期内不少于两次的县道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检测。

4.加强养护工程质量监督。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延长公路使用寿命。按照省指导检查,市监督管理,县组织监督的模式,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制度,完善农村公路质量安全保

证体系,到2022年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

5.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农村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级政府要组织公安、交警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在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领域引入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健全农村公路养护信用评价体系,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省级和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6.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级层面制定的各项农村公路管理制度。市交通运输局要联合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各县(区)开展农村公路路产路权确权登记工作,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加强养护技术和路政执法人员培训,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保障路政执法装备,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一项先行工程,同步部署落实。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和东临新区管委会要制定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具体方案,协调解决重大问

题,层层压实责任,认真抓好落实;方案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完成,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并向社会公开。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完成各项任务。市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和省交通运输厅。

(二)完善考核体系。市交通运输局要制定养护绩效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实行考核评价结果与养护经费拨付挂钩,重点考核农村公路养护实施质量、资金落实、路面技术状况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三)稳步推进改革。各县(区)政府、抚州高新区和东临新区管委会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纳入本地重点改革事项,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为突破口,以点带面,大力推广示范典型经验,到2021年50%的县(区)基本完成改革任务,2022年所有县(区)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对按时按质完成改革任务并通过省级评估的县(区),省交通运输厅将适当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省级补助力度;对未按时按质完成改革任务的市、县(区)政府进行约谈和通报,并扣除政府绩效考核中交通运输类所有评分。

(四)加大宣传引导。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是一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系统性工程,直接关系到老百姓日常出行和民生福祉。各地各单位要紧扣改革主要工作,大力宣传改革举措、进展以及取得的成效,积极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

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关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抚府办发〔2020〕6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推进抚州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促进“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业农

村部关于印发<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抚州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方案>的通知》《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抚州市“信用+多种经营权抵押贷款”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抚州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或集体统一经营生态资产的交易和“两权”(农地经营权、林权)贷款抵押物处置的交易应当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进行。鼓励其他生态资产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第三条 生态资产概念广泛,产品种类多样,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思路,逐步开展各类资产品种交易:

(一)农地经营权。指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农村土地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未发包的农村土地经营权、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其他依法可流转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包括出租、入股或其他方式。

(二)林权。指林地使用权、林地经营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其中一级国家公益林不得流转,其他公益林不得以转让方式流转。

(三)古村古建经营权。通过市场机制选择传统村落古建筑托管方,签订一定期限合同,经营开发整体性古村、独立性古祠堂、古民居民宿、仿古文化园区等,从而实现古村古建的价值发现和资产增值。

(四)畜禽养殖经营权。以《立项备案书》《环评批复》《环评登记表》为基础,以畜禽养殖经营权证为载体,通过市场机制选择

养猪、养鸡、养鸭等规模化智能化畜禽养殖方,流转包括养殖厂房、喂养设施、消毒设施、养殖技术、养殖饲料、污水处理、互联网智能养殖管理技术等当期收益和预期收益为一体的经营权。具体范围由各县(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五)水资源使用权。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的基础上,在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的流转。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

(六)宅基地使用权。指依法在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内流转的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出租的,地上建筑物及构筑物一并出租。

(七)农业生产设施工具。指农业机械、小型渔船、园艺设施等农业生产性设施和工具。

(八)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指小型水库、小型水闸、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小型水电站、山塘和小型泵站。其中公益性项目不得以转让方式流转。

(九)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确权到户的房屋及其他折股分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十)其他有价值且可评估可交易的生态资产。

第二章 相关主体职责

第四条 生态资产交易市场主体包括流

出方、流入方和中介方。流出方指农民个人、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组等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所有的企业、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两权”(农地经营权和林权)贷款抵押物资产管理中心、生态资产收储托管中心等。流入方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介方指提供拍卖、招标、调查、评估、托管、审计、公证、法律、财务、咨询、金融服务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生态资产交易管理服务主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负责建设本行政区域内包括政策咨询、资产评估、经纪代理、资产交易、金融服务等的生态交易市场,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态资产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流转。

(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所在行业的生态资产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流转,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强化入场交易导向;按照项目规模分级履行审核受理职能,把好资产交易“准入关”;会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调查和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引导成交双方按照所在行业的示范文本签订合同并做好合同管理等。市发改委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全市生态资产交易制度。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国有生态资产交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分中心对乡(镇)生态资产交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全

市统一的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通过对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赣服通”平台形成省市县乡上下连通的生态资产交易服务体系;与分中心共同负责维护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为生态资产交易活动提供场所、设施、网络等服务;开展意向咨询、信息发布、交易报价、交易鉴证;定期对生态资产交易情况进行统计等。

(四)乡(镇、场)人民政府利用便民服务中心开设生态资产交易综合服务窗口,开展政策宣传、信息收集等服务;引导农民群众、专业合作社等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交易;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集体统一经营生态资产交易;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开展公开协商交易;引导成交双方按照示范文本签订合同等。

(五)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指导本村生态资产交易活动。对于未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的流转行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从政策规定、资产用途、利益分配、交易证明、风险防控等方面来规范,实时统计流转数据并报送乡(镇、场)人民政府。

第三章 交易程序

第六条 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流转程序包括内部决策、部门受理、信息发布、流入报名、交易报价、合同签订环节。

第七条 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生态资产的交易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形成书面决议。其中集体统一经营林权的交易应当经

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或成员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聘请具备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作为交易公告价的参考依据。其他生态资产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高效、便民、规范原则进行产权查档、权属确认和政策规定等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受理。国有生态资产的流转,还应当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集体统一经营生态资产的流转,还应当经乡(镇、场)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流出方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实名注册,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流出申请表》、权属证明证书、主体资格文件(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授权委托书、内部决议文件等。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受理意见和流出方的委托申请发布交易公告。农地经营权公告期限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国有林权公告期限不少于十个工作日,集体统一经营林权公告期限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其他生态资产公告期限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告期间,流出方有义务接受意向流入方的咨询并协助现场勘察。流出方应当设定交易公告价,可以要求意向流入方提交不低于交易公告价10%不高于交易公告价20%的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流出方等权益相关方的申请发布中止公告。(一)因不可抗力导致流出方发生重大

变化,影响流出方继续履行相关义务的;(二)权属存在争议的;(三)应中止交易的其他情形。中止期限一般为一个月。中止期满,如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流出方的申请恢复发布交易公告,若剩余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延长至三个工作日;如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未提出恢复申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止发布信息。

交易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流入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根据流出方的申请延长公告期限。延长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流入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止发布信息。

第十条 意向流入方应当在交易公告期截止前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实名注册,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意向流入报名表》、主体资格文件(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授权委托书、内部决议文件等,通过法人基本账户或自然人同名账户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对于农地经营权和林权的交易,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权,意向流入方应当在报名期间主动声明优先权。

第十一条 流出方可以选择电子竞价、现场拍卖、公开招标、公开协商、一次报价等交易方式。选择拍卖方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实施。选择招标方式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应当采取电子竞价、现场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性交易方式。其他生态资产交易另有

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电子竞价指意向流入方网络报价,由出价最高者成交的交易方式。报价时间以抚州市生态资源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二)现场拍卖指意向流入方在拍卖公司组织的拍卖会上现场报价,由出价最高者成交的交易方式。(三)公开招标指意向流入方在招标代理组织的开标会上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标准确定中标者的交易方式。(四)公开协商指对于非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生态资产,流出方和意向流入方现场谈判达成一致而成交的交易方式。(五)一次报价指对于非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生态资产,意向流入方开展一次性加密报价,由出价最高者成交的交易方式。报价记录在报价过程中保密,在报价结束后公开。

报价结束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流出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保证金退还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通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集中办理未竞得人、未中标人等市场主体的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划拨至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的,双方应当采用各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的示范文本签订流转合同。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联系方式;(二)流转的生态资产具体情况,例如土地的名称、四至、面积、质量等级、地块编

码等;(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四)流转方式;(五)流转的用途;(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七)流转价款或股份分红,以及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其中成交双方一般自行结算,也可以约定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托管结算;(八)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九)生态资产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十)违约责任;(十一)其他事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的项目予以鉴证,向成交双方免费发送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鉴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争议处理

第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对未进入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的国有和集体统一经营生态资产、“两权”贷款抵押生态资产流转行为予以纠正。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生态资产交易现场活动进行管理,及时将扰乱现场秩序的行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流出方、中介方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暂停交易;涉及办理权属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停止办理。(一)交易公告期未滿而交易;(二)应当采取电子竞价、现场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性竞争交易方式而采取公开协商、一次报价方式;(三)在交易公告中设置影响公平的限制条件;(四)流出方、中介机

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泄漏意向流入方名单等信息；(五)意向流入方欺行霸市、扰乱交易秩序；(六)其他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第十四条 流入方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经承包方同意,可以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畜禽水产养殖设施等。经营权流转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承包方依法提前收回时,流入方有权获得合理补偿。具体补偿办法可在流转合同中约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流入方应当服从政府防汛抗旱调度,灌溉工程应当优先保证农业灌溉用水;经营者应当与用水户在物价主管部门确定的指导价范围内协商确定服务价格,不得哄抬水价。

传统村落古建筑所有权和经营权的流转应当与乡村振兴、文化旅游、集体经济发

展相结合,打通活化利用和抵押贷款路径。

第十五条 交易发生争议的,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可以约定向抚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对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林权交易适用《江西省林业局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国有林权和集体统一经营林权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流出申请表

抚**县(简称)申字(年度)号

生态资产名称					
流出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流出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村、组等集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资产收储托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请说明:)			
地址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自然人或法人代表、其他组织 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地址					
委托人	姓名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	
	地址					
权属类型			证件编号			
权属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面积		流转期限	
位置						
交易公告价			评估价		付款方式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拍卖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协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生态资产简介						
内部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村民代表或村民大会等内部决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村、组同意或备案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评估报告(具体材料一并提交)					
流出方承诺	<p>承诺遵守国家、江西省及抚州市关于生态资产交易的管理规定;申请流转的生态资产权属清晰,对该生态资产具有完全处置权,且该处置权的实施已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流出方(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国有或集体生态资产管理 部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国资部门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批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批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业主管部门 受理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部门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住建部门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部门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资源部门受理		受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受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网上递交本表格时,涉及有“”选择框的,选择哪项时直接用“”代替“”;递交纸质表格的,在“”内打钩。

附件2

意向流入报名表

抚**县(简称)报字(年度)号

生态资产名称						
意向流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意向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有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村、组等集体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其他(请说明:)						
地址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优先权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自然人或法人代表、其他组织主要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地址					
委托人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地址					
内部决策情况 (具体材料一并提交)			(法人机构参与交易的,应说明内部决策情况。)			
意向方响应项目要求			(挂牌项目对意向流入方有要求的,申请方应说明符合要求情况。)			
意向方承诺			<p>承诺遵守国家、江西省及抚州市关于生态资产交易的管理规定;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参加交易之前,对本项目所披露的生态资产基本情况、交易规则等完全了解,自行对标的生态资产现状、面积、质量、权属、数量、真伪等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确认,并对自行确认的结果负责,认可自行确认结果与项目披露情况不一致现象;如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纠纷,自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意向方(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接受意见	接受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接受人： 年 月 日 </div>
------------------	---

备注：网上递交本表格时，涉及有“□”选择框的，选择哪项时直接用“√”代替“□”；递交纸质表格的，在“□”内打钩。

附件3

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鉴证书



(扉页)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市场运行规范（试行）》《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制度，转出方与流入方通过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进行了交易，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予以鉴证。

20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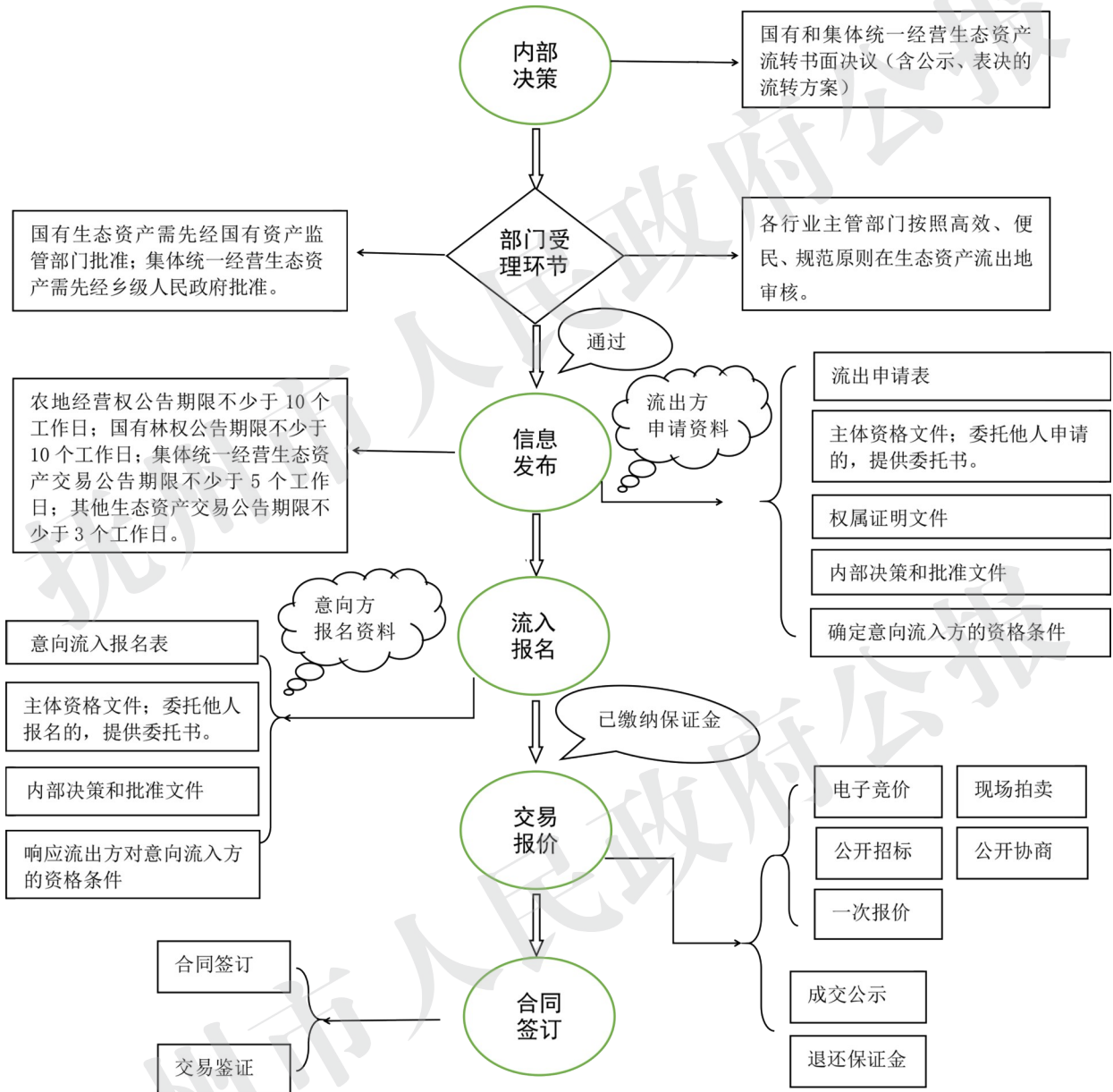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转出方	转出方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代理人	转出行为核准日期	
流入方	流入方	身份证号码《注册号》	
	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交易内容	标的简介		
	权属种类	转让期限《年》	
	权证编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起拍价《万元》	成交价《万元》	
备注			

注：本鉴证书由受让方持有。
№000395

(内页)

附件4

抚州市生态资产交易系统流程图



抚州市安委办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的通知

抚安办字〔2020〕71号

各县(区)安委会,抚州高新区安委会,东临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赣驻抚企业及市属国有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着力整治各类具体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以及省安委会专项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夯基础、建机制,推动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经研究,市安委办定于2020年11月下旬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地方各级安委会及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和所有生产经营单位,重点督查地方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落实情况,督查前期各类巡查、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同时检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业园区、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和渔业船舶、城市建设、特种设备、危险废物处置、建筑施工、旅游、校园等行业(领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二、督查内容

(一)政府层面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

产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刘奇书记、省长等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和张鸿星市长等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两个专题制定并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排查整治阶段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3、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特别是领导同志亲自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的情况。

(二)监管层面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2、本部门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两个专题学习贯彻落实情况。针对本行业制定的时间、任务分工情况,是否做到“挂图作战”。

3、今年以来组织开展监管执法、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每月统计上报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三)企业层面

1、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是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人、财、物的落实和亲力亲为情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执行情况。

2、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五个一”活动和“十个一次”工作情况。

3、风险管控情况。建立安全风险普查、评估、警示制度情况,是否制作风险公告栏、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标识标牌,是否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4、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情况,隐患整改率是否达到100%,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是否做到“五落实”要求。

5、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备案、演练情况,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情况。

三、督查时间和分组安排

从发文之日起至12月3日,市安委办成立的4个督查组分赴全市各地开展督查,督查活动的具体安排由各组自行组织。各督查组在每个县(区)原则上工作2天左右时间,全面了解县(区)各安全专业委员会具体开展三年行动及阶段落实情况,督查辖区内工业园区,随机抽查不少于3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区)职能部门和4家不同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分组安排为:

1、督查一组,负责东乡区、南城县、资溪县、东临新区

组 长:黄 标

成 员:谢 炜(手机15946925667)

2、督查二组,负责崇仁县、乐安县、抚州高新区

组 长:李竞林

成 员:林 炎(手机15070482150)

3、督查三组,负责黎川县、南丰县、广昌县

组 长:刘忠光

成 员:刘智颖(13970403469)

4、督查四组,负责临川区、金溪县、宜黄县

组 长:潘 亮

成 员:王 侃(手机18379489066)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好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自查检查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各督查组做好相关工作。

(二)督查结束后,对督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反馈情况,并提出具体的整改和期限要求。督查结果将作为今年年终考核考评的重要内容之一。

(三)各督查组要深入基层一线,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严肃认真地开展督查活动,轻车简从,廉洁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四)各督查组要认真形成督查总结报

告,于2020年12月8日前报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谢炜,电话:0794-8995560,邮箱:fzsafety@163.com。

抚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政策解读

2020年9月29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通过了新修订的《江西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于2020年12月1日开始施行。

新条例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发展、市场开拓、服务措施、权益保护、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共十章63条,约8000余字。

一、注重守正创新,新条例的修订主要呈现出五大变化亮点

新条例在充分吸纳已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法规和借鉴兄弟省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基础上,紧密结合中小企业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积极根据本省实际制定具有江西特色的内容条款。与原条例比较,新条例通篇体现促进性,呈现出五大变化亮点。

一是促进营商环境更优。新条例结合我省打造“四最”营商环境和建设“五型”政府,在总则中提出“为中小企业创造政策优、

成本低、服务好、办事快的营商环境”;强调“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在各专门章节中,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要素保障、服务体系、法治环境等,分别作出相关规定。

二是促进权益保护更实。新条例设立了“权益保护”专门章节,对审慎司法、受理中小企业投诉举报、清欠账款、改进执法、完善监管等作了规定。特别是针对一些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企业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为保护中小企业的合法财产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有关规定,新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处理机制,发挥行政、司法联动作用,做好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

三是促进发展质量更高。新条例设置了创新发展专门章节,从引领“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增强专业化能力、应用现代技术、建设研发创新平台、保护知识产权、开放共享科技资源等方面作出一系列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规定。总结了我省近

年来开展企业梯次培育的做法,提出“培育一批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企业”。

四是促进扶持合力更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新条例更加注重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如在第五十二、五十三条,对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审慎司法等提出了要求;在第四十五条,对人保部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作出了规定等。

五是促进惠企范围更广。新条例坚持落实基本经济制度,给更多中小企业获得感,在总则中,提出“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在“财税支持”专门章节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的其它各项资金,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对资金信息发布、税费优惠政策公布作出了要求,有利更多企业分享政策红利。同时,为促进中小企业各产业协调发展、平等享受政策扶持,专门就扶持发展种植、养殖、农业加工业、文化旅游、物流、金融等中小企业作了明确。

二、坚持问题导向,新条例全面系统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新条例积极回应中小企业诉求,以问题为导向,全面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重点体现在解决五大难题上。

一是解决融资难问题。新条例把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作为重点内容,单设“融资促进”专门章节,制定了融资导向、普惠金

融、直接融资、担保体系、账款融资、保险业务等条款,强调“建立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差异化监管机制,合理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等,有利于引导金融机构积极服务实体经济。

二是解决场地难问题。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因体量小,迫切需要专业化、集成化的创业载体。推进创业载体建设,有利于促进小微企业集约发展,也有利于开展公共服务。新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本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依法合理安排中小企业发展用地和设施,保障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和成长型、创新型中小企业用地。同时,就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地和支持标准厂房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等作了规定。

三是解决用人难问题。为帮助我省中小企业应对日趋激烈的抢人大战,新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创业资金、子女入学入托、住房等方面,为中小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提供扶持和便利;同时要求,建立校企信息服务平台,为用人单位与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提供信息发布和供求对接服务,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实习和就业。

四是解决服务难问题。针对中小企业反映的服务体系不健全,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滞后等问题,新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通过多种形式为创业人员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公共信息服务;要求建

立和完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和人才培养等公益性服务等。

五是解决市场难问题。为帮助我省中小企业融入和适应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新条例设立了“市场开拓”专门章节,提出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大型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就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提出了要求,对鼓励发展电子商务作出了规定。同时,对支持中小企业走出去发展,展览展销、贸易救济、用汇、人员出境等方面均提出了若干帮扶措施。

三、科学创新引领,新条例着力促进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当前中小企业面临困难既有外界因素,也有企业创新能力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等内在因素。新条例加强创新引领,引导中小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实现高质量发展,重点体现在提升五个水平上。

一是提升研发创新水平。为促进中小企业研发创新,新条例就平台建设、创新服务、校企合作等作出了规定,提出“鼓励和扶持中小企业自主建立或者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设计中心等各类研发创新平台”,强调“推动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服务机构,鼓励各类创新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新服务”等。

二是提升专业化水平。近年来,我省

大力推进优质企业培育,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目前已培育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792 家、省级专业化小巨人企业 157 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含培育) 41 家,一批专业化企业已成长为行业龙头、领军企业。新条例巩固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就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专业化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是提升现代技术水平。加强信息化等现代技术应用,是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大势所趋。新条例规定“鼓励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等环节,加强应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VR)、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改造,加快技术升级、装备更新和产品迭代,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转型升级”。

四是提升质量品牌标准水平。我省中小企业在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方面需要补短板。新条例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鼓励中小企业加快品牌建设,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支持中小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鼓励中小企业提高标准化水平,支持中小企业及其相关行业组织参与标准制定。

五是提升知识产权水平。为鼓励我省中小企业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新条例提出,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

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权援助、运营转化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四、强化保障措施,积极构建有利于新条例贯彻落实的长效机制

法的生命力在于执行,新条例多方面创造有利于法规贯彻落实的有利条件,体现在建立四大保障机制上。

一是建立领导协调机制。中小企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强有力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从国家层面来看,国务院成立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信部。从我省来看,我省于2018年11月成立了由省委常委级别领导同志任组长、18家省直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信厅。新条例第四条、第五条对建立领导协调机制作了明确,要求“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统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二是建立资金支持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工作的开展,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保障。新条例规定“省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同时,新条例首次提出“省人民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各类社会资本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发展。

三是建立评估考核机制。根据上位法和我省实际,新条例增加了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评估考核方面内容。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使用效果的企业评价、社会评价和资金使用动态评估,并将评价和评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政府考核范围”。

四是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新条例较上位法和原条例,增加了“法律责任”专门章节,对监督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作出了规定。强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同时,列举了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主要常见行为,提出了处分、赔偿、追究刑事责任等规定,体现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严肃性。